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捌 伍 零 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工會法，公布之。此令。

工會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工生活，改善勞動條件為宗旨。
-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工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樂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第十條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三、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事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及衛生安全之事件。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何夫與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縣為市縣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八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或同一廠場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選舉，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

第十條 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二、直轄市及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直轄市總工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八、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九人。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第十六條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事、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為理事、監事，非在業工人之會員，不得當選為理事、監事。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二十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五章 會議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二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四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中依法提撥福利金，必要時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六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

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入會。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交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第二十九條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工會呈准設立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冊亦同。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大會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調處之經過。

工會章程或理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變更時，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

第三十二條

告知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但章程之變更，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生效力。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擷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四、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或類似怠工之行為。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款。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三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主管官署亦得予以警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職。

第三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三十七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三十八條

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日辦理會務，其他職員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參加勞資爭議為理由，解僱工人。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償權之

第四十二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入。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療所 託兒所 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工會之破產。
-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五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合併或分立，並應呈報主管官署。依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為合併或分立。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六條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七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

第四十八條

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進行清算。

第四十九條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五十條

同一市縣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組織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前項工會全國聯合會之業類，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報社會部核准，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五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酌設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六條

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

第五十七條 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不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各項之規定者，除該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散外，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時，均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六十一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一、關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全國漁業水產繁殖及製造技術之實驗改進事項。

二、關於漁場及海洋之調查觀測事項。

三、關於漁船漁具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四、關於水產生物之調查研究繁殖保護事項。

五、關於水產物之保健加工及驗定事項。六、關於水產事業經營之研究指導事項。

七、關於水產關係事業之研究促進事項。八、關於國內外水產事業之聯絡經營事項。

九、關於漁業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十、其他有關水產事業事項。

第三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遠洋漁業系。
 - 二、沿海漁業系。
 - 三、淡水漁業系。
 - 四、水產製造系。
 - 五、水產繁殖系。
 - 六、海洋觀測系。
 - 七、漁船漁具系。
 - 八、水產生物系。
 - 九、漁業經濟系。
 - 十、漁業推廣系。
-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得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并得設各項研究室。
- 第四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得設課，辦理文書出納庶務圖書等事項。
- 第五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 第六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技正十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至八人簡任，餘委任，技士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四人至八人委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 第七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八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得附用技術助理員，其名額由農林部定之。

第九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習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秘書一人，主任，課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并得附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十一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統計員一人，統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漁業專家四人至八人為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為訓練水產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五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為便利研究起見，得設置各種實驗漁輪，并得擇定相當地點，設立試驗場或工作站，或就當地原有漁業機構，委託試驗研究之。

第十六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對於全國公私立水產機關及團體或農林機關辦有水產部份者，得予以技術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七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海南島農林漁牧等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改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調查及防除病蟲害與獸

醫等材料之介紹或指導協助事項。

第三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設農事組、林業組、畜牧獸醫組、水產組、農村經濟組，分掌各種試驗研究等事項，設附書室、場務室、總務室，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組視實際需要，分別設系，并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置場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場務，副場長一人，主任或簡任，補助場長處理場務。

第五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置技正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五人簡任，餘主任，技正十八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六人主任，餘主任，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秘書一人，主任，室主任三人，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技術助理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六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七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為訓練農林漁牧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九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得視專業之需要，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分場或試驗站，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對於海南島各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場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或協助。

第十一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各組研究技術，應與農林部各有關實驗研究所密取聯繫，并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立農事組織合作或委託，以解決各種農業問題。

第十二條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請農林部核

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隸屬於農林部，掌理陝西、甘肅、新疆、寧夏、青海、綏遠六省羊毛改進事宜。

第二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綿羊品種之選育改良及推廣繁殖事項。
- 二、關於綿羊飼養管理之改進及指導推廣事項。
- 三、關於綿羊疫病防治方法之研究及指導推廣事項。
- 四、關於牧草飼料及牧原管理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羊毛剪取分級包裝處理之研究改進及指導推廣事項。
- 六、關於羊毛貸款之介紹推廣事項。
- 七、關於羊毛改進推廣人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羊毛事業之調查事項。
- 九、其他有關羊毛之改進設施事項。

第三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設左列各組。

- 一、技術組。
 - 二、推廣組。
 - 三、總務組。
- 第四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 第五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置秘書一人，兼總務組主任，技術組及推廣組主任各一人，均由技正兼任，技正六人，荐任，技士二十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事

第六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置會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牧場及推廣站，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指派本處技正或技士兼任，其餘人員由處長指派職員兼充之，并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得呈奉農林部核准，聘請羊毛專家二人為顧問。

第十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厲生、洪蘭友、蔣勻田、劉東巖、金體乾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務所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厲生為主席。此令。

派李餘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二代表。此令。

派鍾耀天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秘書。此令。

任命羅國昌、陳士誠、李蕪樹、周鳴岡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兼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楊宗燭，兼安徽省審計處處長許祖烈，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李文伯，兼福建省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另有任用，楊宗燭、許祖烈、李文伯、湯志先內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楊宗燭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許祖烈兼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處長，李文伯兼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兼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某，請任命石瑞清為統計局科員。應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殷廣風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祖光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博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李之恩、田福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立恆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南京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中祿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世傑為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調查室主任戴新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桂楠一員以蒙藏委員會調查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森活為資源委員會秘書，徐祖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夏道師為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燕孟晉、龐樹家二員以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孫增在一員以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朱元德一員以資源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大能權理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伍茂俊權理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濟東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詠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行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卓雲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康炳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行學。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彭錫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世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粵生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謙誠為雲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光一員以雲南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洋為首都警察廳中區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家駒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沈祖鎔為南京市地政局估價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備端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九九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從人字第二一四四三號呈，以據國防部代電，為核定前軍委會銜號編軍序二階科員謝超一員應予退職，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名冊，呈請察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登字第二二四六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進口商營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省際者。

六、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工程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經營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營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課稅	收益額
銀行業	放款及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隨費報酬金手續費總額	手續費
信託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手續費
保險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手續費
交易所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稅，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遇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遞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

第十條

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 二、抽查或稽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免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聲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

第十八條

此銷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第十九條

-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查驗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 一、帳簿名稱。
- 二、性質及用途。
- 三、冊數及頁數。
-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第二十條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發生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製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書或持具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證書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處理

